

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
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RCZB-PL2019011)

 采购单位：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

监管部门：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招标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及邀请书	3
单一来源公示.....	3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6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2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二) 供应商须知.....	16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7
(四)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8
(五) 开标.....	22
(六)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2
(七) 协商相关事项.....	26
(九) 成交及合同签订.....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一、货物内容:	33
二、合同金额:	33
三、货物要求:	33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3
五、付款方式:	34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34
七、验收:	34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35
九、争议的解决:.....	35
十、不可抗力:	35
十一、税费:	35
十二、其它:.....	35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36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格式	37
(一) 投标函.....	38
(二) 开标一览表.....	39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40
(四)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41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八) 供应商资格声明.....	45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7
(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	48
(十一) 优惠条件承诺书.....	49
(十二)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50
(十三)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51
(十四)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52
(十五)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3
(十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56
(十七) 项目实施方案.....	57
(十八)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5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及邀请书

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公示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的委托，拟对“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采购编号：HRCZB-PL2019011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1	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	套	1	90

三、采购预算：90 万元整。

四、实施单一来源的理由：

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为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技术应用推广试点企业“平凉市天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加工设备一套。拟由鹤壁政道启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设备供应。该公司拥有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加工设备的多项专利，采用先进的蒸汽弹射原理，运用稳定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稳定，鉴于此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拟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名称：鹤壁政道启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大道 110 号

六、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一

姓名：王新俊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平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经项目实施单位“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多方考察调研，国内目前仅有河南鹤壁政道启宝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QB-600-1 型（电加热锅炉）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

产加工设备，生产性能、技术参数等基本适宜本项目饲草加工设备需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机械试运行、保养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

专家二 姓名：方瑞红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甘肃红峰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提供的资料，有两家公司：鹤壁政道启宝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元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中只有鹤壁政道启宝实业有限公司有较详细的产品介绍，提供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采购设备 QB-600-1 型瞬时弹射式蒸汽爆破机的产品介绍、检测报告、科技成果登记表及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基本上满足该采购项目的性能需求，而北京天元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产品性能介绍，设备采购工期长、设备安装空间大，不能满足该采购项目，结合以上，通过现场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建议使用鹤壁政道启宝实业有限公司 QB-600-1 产品。

专家三 姓名：何祖鑫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平凉市质检中心

秸秆气喷破壁发酵饲草技术可以将秸秆中的纤维素、半纤维素、本质素等物质中的化学键断裂，提高可溶性糖的比例，和饲草的可利用率，饲养牛羊，可节约精饲料的用量，降低饲养成本。目前，该设备在国内只有鹤壁政道启宝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该公司生产的 QB-600-1 型汽爆饲料生产线采用先进的蒸汽弹射原理，运用稳定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稳定，能满足饲料的需求，且该公司取得了多项汽爆饲料生产方面的发明专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秸秆气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

七、公示日期：

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并同时抄送崆峒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张 骞

电 话：17793310600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 2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吕海转

电 话：18093356516

监管部门：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31 号

联系人：索晓萍

电 话：0933-8217775

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的委托，就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于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30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人提出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HRCZB-PL2019011

二、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1	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	套	1	90

（详细参数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预算：

预算价：9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办法：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质量。

五、实施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为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技术应用推广试点企业“平凉市天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加工设备一套。拟由鹤壁政道启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设备供应。该公司拥有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加工设备的多项专利，采用先进的蒸汽弹射原理，运用稳定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稳定，鉴于此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拟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六、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鹤壁政道启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大道 110 号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简介、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可证明履约合同能力的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报名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5月6日00时00分00秒至2019年5月8日23时59分59秒(节假日除外),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报名并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首次参加投标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具体登录方式详见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关于增加电子交易系统用户登录方式的通知》)。

九、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9时00分,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3.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

1.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所投标项目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为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投标人手机短信中的 8 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

3.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73 号

联系人：张骞

电 话：0933-8616274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 2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吕海转

电 话：18093356516

QQ 邮箱：2475521277@qq.com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鹤壁政道启宝实业有限公司：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委托的“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已被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我方现拟邀请贵公司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HRCZB-PL2019011

二、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1	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	套	1	90

（详细参数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为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技术应用推广试点企业“平凉市天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加工设备一套。拟由鹤壁政道启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设备供应。该公司拥有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加工设备的多项专利，采用先进的蒸汽弹射原理，运用稳定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稳定，鉴于此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拟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四、协商时间：2019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五、协商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六、协商内容：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RCZB-PL201901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 张 骞 联系电话: 17793310600
3	招标机构信息: 招标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 2 号楼 2 单元 2 楼 202 室 联系人: 吕海转 联系电话: 1809335651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 90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8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简介、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可证明履约合同能力的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p>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6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7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协商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货币： 人民币
9	交货期： 中标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将全部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
10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保修费、人工费、安装费、车辆装饰费、税费、装卸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1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p>（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p> <p>（2）递交形式：电汇或转账</p> <p>（3）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逾期不再受理）；</p> <p>（4）注意事项：</p> <p>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p> <p>①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p> <p>②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所投项目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为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投标人手机短信中的 8 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p> <p>③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此证明是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证明，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p> <p>（6）对于未能按要求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p>

12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1)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财务处全额无息退还;</p> <p>(2) 成交供应商办理中标通知书后携带中标通知书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财务处无息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p> <p>(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 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p> <p>(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13	<p>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p> <p>账号: 6621 0201 8309 1000 10</p>
14	<p>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p> <p>账户名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营业室</p> <p>账号: 6205 0169 0101 0000 0153</p> <p>财务联系人: 吕海转</p> <p>联系电话: 18093356516</p>
15	<p>《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p> <p>(1) 份数: 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版4份(U盘1份word格式; 光盘3份PDF格式存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不退) 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必须与纸质版《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p> <p>(2) 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第二开标室。</p>
16	<p>协商时间及地点:</p> <p>时间: 2019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第二开标室</p> <p>详细地址: 平凉市兴北路世纪花园B1区东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二)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应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

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1.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6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格式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的开标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协商时间前3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协商截止日期和推迟协商时间。

（四）《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格式《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八条。

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协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

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 附件和专用工具。

3.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安装、维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4 供应商只允许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3.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按如下顺序编制：

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 ①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 ② 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财务资信状况：提供企业 2018 财务报表；
 - ④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 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⑦ 供应商资格声明;

⑧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承诺书

(11) 供应商业绩 (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2019年新注册企业不提供)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 (若有,此声明函和申请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 (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都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2)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之要求;

(4) 提供投标产品法定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5) 项目实施方案;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5.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5.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

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5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6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6.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6.3 电子版光盘（必须以 PDF 格式储存）3 份分别单独密封、U 盘 1 份（以 word 格式储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 ___年 ___月___日___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说明： 6.3 项先用专用塑料袋包装，再用中号信封密封，6.2 项单独统一用中号信封密封。

6.4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6.5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受以及误投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开标

1. 投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协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和《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密封要求。

4. 协商时，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六）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1.5 评标将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协商程序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9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0 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2.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采购小组成员。

2.2 采购小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成立采购小组。

3. 监督部门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3.2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采购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3.3 由采购小组成员推选采购小组组长一名。

4. 采购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小组将依据单一来源单位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按合格单一来源单位的资格标准对单一来源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单一来源单位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采购小组决定《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采购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采购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偏离是指单一来源单位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重大负偏离是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影响到合同的供货范围, 质量性能和规格、功能、付款方式或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 而且这种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

4.2 协商

4.2.1 采购小组与单一来源单位就价格、商务、技术等问题进行协商，然后进行最终的价格和商务承诺书面确认。

4.2.2 价格协商采用协商制，可以一轮或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货物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销售合同复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采购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

公章的；

5.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5.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5.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6. 成交

采购小组将根据协商的结果，按照商务、技术及价格的承诺文件，进行成交。

(七) 协商相关事项

1. 投标保证金

1.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项）。

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价为基础×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 元）。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2 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3.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4.3 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 成交及合同签订

1. 成交通知书

1.1 本项目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

1.2 公示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人。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2. 合同签订

2.1 成交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采购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人的同意。

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三章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HRCZB-PL2019011

三、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四、采购内容：

鹤壁政道启 宝实业有限 公司 QBS-600	1 套	1 技术参数 1.1 汽缸容积： $\geq 100L$ 1.2 爆缸材质：耐高温碳钢 1.3 蒸汽源加热类型：电加热 1.4 电加热水器内容积：30 升 1.5 加热功率：36 千瓦 1.6 爆发型式：气体弹射式 1.7 爆发速度： $\leq 0.00875 S$ 1.8 爆出物料温度： ≤ 60 度 1.9 工作压力： $\leq 2.0Mpa$ 1.10 安全爆破片设定压力：2.4 MPa 1.11 超压报警设定值：3.0 Mpa 1.12 泄压爆破方式：自动泄压爆破 1.13 带有温度、压力数字显示系统 1.14 工作温度： $\geq 220^{\circ}C$ 1.15 工作电源：AC380V 36KW 1.16 工作形式：自动计时，自动控制供水，人工加料 1.17 日处理量：2000kg 1.18 能耗：0.1 KWh/kg 2 配置 2.1 汽爆工艺试验台 1 件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台 2.2 外配要求 2.2.1 气泵（采用一般气动工具用单相最小型移动式气泵） 1 个 2.2 附件 2.2.1 密封件一套 2.2.3 外接气源接头宝塔直通：G1/2—8、10、12 各一件 2.2.4 接料杯 1 只，清料刷 1 只 2.2.6 入料斗 1 只 2.2.7 压料棒 1 个 2.2.8 卡圈钳 1 把 2.2.9 产品合格证 2.2.10 产品使用说明书
---------------------------------	-----	--

五、付款方式：供应商与甲方签订中标合同时约定。

六、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生产厂家维保手册规定执行。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

1.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正品；安装调试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

2.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在保修期必须 24 小时内给予免费免费更换，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免除人工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投标文件必须分别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按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技术参数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二）技术支持：

（1）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及软件进行免费维修和维护，因维护可能导致系统停机时，要在 8 小时内无偿更换发生故障的产品。

（2）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三）培训要求：为采购人培训技术人员等一切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现场实践技能培训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培训采购方 1-2 名技术人员，保证采购方技术人员能够了解设备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基本操作及基本故障的判断和排除，最终由使用方签字确认培训结果作为验收的一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料 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商定后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HRCZB-PL2019011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

供 应 商： _____

招标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根据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的协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甲方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____天的交货期时间。乙方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_____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_____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维保联系人： _____ 维保联系电话： _____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并由计量部门对仪器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甲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乙方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

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平凉市政府采购办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 2 号楼 2 单元 2 楼 202 室 电 话：18093356516 邮 箱：2475521277@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RCZB-PL2019011），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协商。我方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协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成交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协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 自取(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 2 号楼 2 单元 2 楼 202 室

成交通知书联系人：牛红蕊 联系电话：180933565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PL201901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PL201901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费							
	其它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必须以第三章采购内容的明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项目编号	HRCZB-PL2019011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 (¥_____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付的唯一凭据；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PL2019011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3) 电话号码: 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5) 实收资本: 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流动负债: _____

5) 净值: _____

(7)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8)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若有则填)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可选填)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若无可不填)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4. 统一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若有则填：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3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则填：_____

9.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十一)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四）-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2：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3：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及附件 4（其它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PL2019011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十八）《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4.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

5. “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内装：“电子版光盘”3份分别单独密封（必须以PDF格式储存）；U盘1份单独密封（须保存为word格式）；且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私章（或法人签字）。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PL2019011

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 XX 月 XX 日

请勿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前不得启封

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
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PL201901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 X 月 XX 日

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畜牧兽医局秸秆汽喷破壁发酵饲草生产
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PL201901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请勿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